

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6房信01”(136412.SH) 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房信”)于2016年8月22日发行了“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(债券简称“16房信01”,债券代码“136412.SH”),本期债券由天津房信的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房集团”)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天津房信已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2016年度审计报告,根据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(试行)》,大公应于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但因天房集团发布《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可能无法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》(以下简称“提示”),提示称天房集团2016年度审计报告预计披露时间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天房集团尚未披露2016年度审计报告,故大公将相应延迟披露“16房信01”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大公将根据天津房信及天房集团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,及时完成“16房信01”跟踪评级报告,并对外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

